附件二：四川省内江市第六中学采购项目社会代理机构遴选项目《廉政承诺书》

**廉政承诺书**

致：四川省内江市第六中学

承诺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签章） ：

监督电话：

一、廉洁从业承诺

1. 禁止商业贿赂

 承诺不向学校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：

 □ 礼金、有价证券

 □ 宴请、旅游等消费活动

 □ 住房装修、车辆使用权等变相利益

 □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（具体说明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2. 回避机制

 若项目组成员与学校工作人员存在：

 □ 亲属关系（三代以内直系/旁系）

 □ 股权关联（直接/间接持股≥5%）

 □ 其他利害关系（具体说明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 应立即主动申报并申请回避

二、执业行为规范

1. 招采程序合规

 严格按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执行

确保招标文件无倾向性条款（技术参数偏离率≤15%）

 评标委员会组建合规率达100%

2. 信息安全管理

 投标人信息加密存储（至少AES-256标准）

 开标前泄露投标人信息的，承担合同总额20%违约金

 建立投标文件流转登记台账（保留至项目结束后5年）

三、违约责任条款

1. 违约情形认定

 出现以下情况视同重大违约：

 □ 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

 □ 年度内被监管部门处罚≥2次

 □ 满意度调查连续两次＜70分

 □ 泄露标底或评委名单

2. 违约处置措施

 首次违约：扣除50%履约保证金

 二次违约：解除合同并列入学校黑名单

 涉嫌犯罪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

四、监督执行机制

 学校纪委监察室举报电话： 0832-2076105

附则

廉政档案保存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0年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